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

企業名稱	
客戶統編	
核印參照帳號	
業務單位	
業務承攬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帳戶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付款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帳款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應付帳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股息發放/ACH 代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收款服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

茲向 貴行申請使用企業網路銀行相關服務事宜，立約人除已經合理時間審閱，並同意依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及有關規定辦理外，另約定事項如次：

憑證使用約定事項 (由本行人員填寫)

用戶憑證資料 (請務必核對憑證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行 XML 憑證(憑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他行 XML �凭證(憑證登記)		
憑 證 登 記 資 料 (1)	憑證使用者識別 (CN)	- -	憑證使用者識別 (CN)	- -
	用戶識別名稱	OU= OU= OU= O= C=	用戶識別名稱	OU= OU= OU= O= C=
	憑證序號末八碼 (注意大小寫)		憑證序號末八碼 (注意大小寫)	
	憑證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行 XML �凭證(憑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他行 XML �凭證(憑證登記)		
憑 證 登 記 資 料 (3)	憑證使用者識別 (CN)	- -	憑證使用者識別 (CN)	- -
	用戶識別名稱	OU= OU= OU= O= C=	用戶識別名稱	OU= OU= OU= O= C=
	憑證序號末八碼 (注意大小寫)		憑證序號末八碼 (注意大小寫)	
	憑證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憑證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使用他行憑證登記時，需檢附他行憑證證明單影本。				

騎縫章蓋章處

□企業收款服務

【入帳帳號限立約人於遠銀之帳戶，請詳實填寫『收款項目』及『入帳帳號』，其餘項目均由遠銀人員填寫】

收款項目													帳務處理費 約定事項	□月結(約定每月____日支付帳務處理費) □繳費期限截止日後____營業日 支付帳務處理費 □其他支付帳務處理費方式 說明：_____	
入帳帳號															
帳務處理費	每筆新臺幣____元計收，並授權遠銀由上述入帳帳號扣除														
□超商 代收編號	代收級距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收款專戶 企業代碼 □□□□	收款專戶長度： □14 碼 □16 碼(限 ATM / Web ATM) 帳號檢核方式： □不檢核 □遠銀檢核邏輯 □含金額檢核 □不含金額檢核 □其他(另附附件說明)	
收款項目													帳務處理費 約定事項	繳款通路： □臨櫃 □匯款(收款專戶長度限 14 碼) □ATM/Web ATM □網路銀行 □其他_____	
入帳帳號															
帳務處理費	每筆新臺幣____元計收，並授權遠銀由上述入帳帳號扣除														
□超商 代收編號	代收級距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收款專戶 企業代碼 □□□□	收款專戶長度： □14 碼 □16 碼(限 ATM / Web ATM) 帳號檢核方式： □不檢核 □遠銀檢核邏輯 □含金額檢核 □不含金額檢核 □其他(另附附件說明)	
收款項目													帳務處理費 約定事項	繳款通路： □臨櫃 □匯款(收款專戶長度限 14 碼) □ATM/Web ATM □網路銀行 □其他_____	
入帳帳號															
帳務處理費	每筆新臺幣____元計收，並授權遠銀由上述入帳帳號扣除														
□超商 代收編號	代收級距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整(含)												□收款專戶 企業代碼 □□□□	收款專戶長度： □14 碼 □16 碼(限 ATM / Web ATM) 帳號檢核方式： □不檢核 □遠銀檢核邏輯 □含金額檢核 □不含金額檢核 □其他(另附附件說明)	
收款項目													帳務處理費 約定事項	繳款通路： □臨櫃 □匯款(收款專戶長度限 14 碼) □ATM/Web ATM □網路銀行 □其他_____	
入帳帳號															
帳務處理費	每筆新臺幣____元計收，並授權遠銀由上述入帳帳號扣除														

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簽)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辦理上述各項業務，並經合理時間審閱，完全明瞭本申請書及約定書有關之內容，嗣後一切與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往來，願遵守 貴行上述各項約定事項暨「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之規定，本申請書有關約定事項，如遇 貴行業務規定修改時，同意比照辦理。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人簽章：

對保人

(申請帳號存款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 鄉鎮 街 里(村) 鄰

通訊地址：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英文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負責人或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E-mail :

聯絡電話：(O) : (M) : (FAX) :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

◎共同項目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服務約定書係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間就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使用及提供，包括現有及爾後新增之服務項目或功能，所訂定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服務合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使用電腦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 貴行服務系統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客戶)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服務時間」：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為不分假日 24 小時，但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服務時間依 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人在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b2b.feib.com.tw/>」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可依系統公告之服務電話致電 貴行詢問。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或網際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貴行針對下列情況，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或規定之虞者。
- 三、 貴行無法於立約人帳戶扣取依電子訊息所示或 貴行所訂立約人應支付之足額款項。
- 四、 立約人有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之一者。
- 五、 其他依本約定得不執行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服務時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八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視為已負通知之責)通知留存信箱地址之立約人，使其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服務約定書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九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 本約定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裝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之，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 貴行本服務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之服務。

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立約人同意於契約終止、註銷用戶代碼或有 貴行不提供本服務時，即無條件返還全部持有貴行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使用，立約人須先更改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並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十一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於使用本系統服務後，應隨時利用 貴行電話語音或親自到 貴行查證或補登存摺、電子郵件、傳真列印交易明細等方式以核對交易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前項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 貴行同意提供必要協助以更正或補救，但立約人同意對 貴行因協助立約人召回、取消或修正資料訊息而生之任何損失、責任及費用願負責賠償。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立約人及 貴行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 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第十四條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 於連線設備或 貴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應依相關手冊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

前項之故障情事，倘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因素，致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所為之轉帳交易無法轉入指定帳戶，經 貴行將該筆轉出交易之轉帳金額逕行轉回原轉出帳戶時，如有其他付款方式者，立約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利用其他付款方式，逕自上開轉出帳戶將該筆交易之轉帳金額，轉入原指定帳戶，所需之手續費， 貴行得另向立約人收取。惟如付款行為其他金融機構者， 貴行無法為任何之處理，立約人應自行洽付款行辦理。

立約人對本服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網路銀行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除可歸責於立約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名稱、駭客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並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義務之違法。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與 貴行同意依本約定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之責。
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立約人與 貴行任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此外，如非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立約人與 貴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立約人與 貴行均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或對其證據能力加以否認或挑戰。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律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應至少於終止生效日前一日以書面通知 貴行。 貴行收到通知應即時註銷立約人之用戶代碼。

貴行終止本約定時，須於終止生效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

一、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遭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立約人於本服務終止生效日前已傳送但尚未處理之電子訊息於服務終止生效後即失去效力。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 貴行及立約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本約定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標題

本約定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七條 契約分存

本服務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銀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本服務約定書，並同意遵守本服務約定書各項條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

◎企業收款服務

第一條 服務範圍

企業收款服務管理採行 SSL 安全機制傳輸加密技術，提供客戶得由全方位企業收款服務系統上傳媒體檔案，委託收款服務。

第二條 服務時間

除遠銀對外停止營業之日外，遠銀提供 24 小時企業收款服務管理。

第三條 交易指示

一、超商收款服務約定事項

超商收款服務相關約定事項係依立約人、超商及遠銀簽署之委託代收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收款專戶收款服務約定事項

(一) 遠銀應依雙方約定程序辦理代收立約人費用事宜，並將代收款項存入立約人設立於本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

(二) 由遠銀提供企業代碼固定為 4 碼，再由立約人依收款的營運模式，選擇容易辨別及銷帳之代號，編列繳款人個別繳款編號，最長不得超過 16 碼辦理款項代收。

(三) 遠銀提供之收款專戶代收服務，除提供收款專戶編碼規則及檢查碼計算公式外，並以收款專戶中之企業識別碼為憑，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視為繳款人欲轉入立約人之款項，得由遠銀直接存入立約人於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包括：繳款人利用臨櫃存款、跨行匯款及各類自動化通路等交易方式，依立約人所訂定之編碼規則，將代收款項轉入立約人於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繳款人與立約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概與遠銀無涉。

(四) 遠銀應將代收各繳款人之交易明細於交易完成後，合理作業時間內提供銷帳資料予立約人查詢，立約人倘認為交易明細不符，應於 45 日內通知遠銀協助其查詢與核對。惟因電信系統或其他系統或其他非本行因素導致無法傳送，遠銀無需負責。

(五) 服務期間如因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遠銀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

(六) 立約人同意倘因遠銀作業系統失誤或繳款人之疏忽，至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於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遠銀得逕行自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扣除更正之，倘該帳戶款項已被支用，一經遠銀通知應即歸還。

(七) 立約人連續六個月未使用本約定之服務或申請書約定之入帳帳號有轉靜止戶、銷戶結清、通報警示帳戶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使用時，遠銀有權停止本項服務，嗣後若須恢復使用權限，立約人應重新辦理申請，且不得要求遠銀使用原企業代碼。

(八) 遠銀因本次服務取得之繳款人資料，除遠銀與繳款人間另有約定外，非經繳款人面同意，遠銀不得為代收目的以外之利用。

(九)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遠銀得隨時終止提供本項服務，嗣後第三人交付款項予立約人之方式，應由立約人與第三人另行約定，遠銀無需負責。

1.付款客戶存入立約人於申請書之指定帳號，付款客戶主張為欺罔不實交易所生之對價款項。

2.立約人於商品或廣告，使用遠銀名義或商標，為其他虛偽不實或其引人錯誤之表示。

3.立約人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者。

第四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解決之，並依有關法令、一般銀行慣例及遠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